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将独立意见发表如下：

公司与关联人韩国吉恩斯索利特株式会社向烟台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增资，遵循了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该事项对公司业务发展有利，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增资烟台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涛

傅继军

李王军

2017年7月14日